

宜春市袁州区民政局

袁区民字〔2022〕87号

袁州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依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了《袁州区民政局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宜春市袁州区民政局
2022年11月16日



袁州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
袁州区民政局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清单

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执法主体	执法事项依据	实施对象	适用条件（情形）
1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	民政部门	<p>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	社会团体	<p>1. 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</p> <p>3.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；</p> <p>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</p>
2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	民政部门	<p>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	民办非企业单位	<p>1. 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；</p> <p>3.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；</p> <p>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</p>